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本市苯丙酮尿症救助保障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574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5741-XM001
- 2.项目名称: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本市苯丙酮尿症救助保障经费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562.735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项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056	桶	是	13.9392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9666	桶	是	212.652	
3	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1920	桶	是	336.144	

5.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3.2.2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供应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6日8:30至2025年12月18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TC25030GC。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5）进口产品管理；（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

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 1 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28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

联系方式：010-62108146、8131、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侯云燕、崔健

电话：010-62108146、8131、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td><td>零售业</td></tr><tr><td>2</td><td>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td><td>零售业</td></tr><tr><td>3</td><td>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td><td>零售业</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零售业	2	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零售业	3	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零售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零售业												
2	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零售业												
3	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零售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10.7条款。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6.1	开标地点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会议室。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盖章材料。
23.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4.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p> <p>24.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p> <p>24.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8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2.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2.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电子版文档一份（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4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

12.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密封：

13.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密封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在密封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4.2 招标机构、采购人推迟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3 招标机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协商

16文件拆封

1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拆封供应商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0-18岁苯丙酮尿症患者1年治疗用的苯丙氨酸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056	桶	是
2	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9666	桶	是
3	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1920	桶	是

二、采购基本要求

- (一) 应依法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 (二)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条例及生产规范,符合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提供生产和经营特殊食品的相关资质;
- (三) 不含苯丙氨酸的游离氨基酸配方,系列产品可满足不同年龄段需求,特别是满足0-18岁年龄段苯丙酮尿症患儿的治疗。

三、关键参数要求

(一) 用于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数量: 预计1056桶

2、规格: 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3、技术参数:

(1) 适用于0-1岁的苯丙酮尿症婴儿

(2) 通常情况下,每100kJ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及其可选择成分的含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及其问答的要求。

(3)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13g，DHA 82mg，AA 82mg，胆碱95.4mg、肌醇108mg、牛磺酸27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二) 用于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1、数量：预计9666桶

2、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3、技术参数：

(1) 适用于1-10岁苯丙酮尿症人群，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的相关要求。

(2)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29.7g，钙883mg、胆碱250mg、肌醇56mg、牛磺酸680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三) 用于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数量：预计11920桶

2、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3、技术参数：

(1) 适用于10岁以上苯丙酮尿症人群，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GB 29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的相关要求。

(2)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39.1g，钙1138mg、胆碱376mg、肌醇70mg、牛磺酸130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四) 其他要求

1、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或）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公告的规定[3, 6-7]。产品中真菌毒素、污染物、微生物等安全性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2, 3, 8-10]。

2、具有多年临床应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验证。

3、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应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

四、售后服务:

- (一)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的20-25号送货上门, 供货期1年。
- (二) 交货地点: 北京妇产医院门诊楼3层新生儿疾病筛查门诊。
- (三) 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应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 有专职人员动态监测产品交货情况。

五、执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及其问答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操作规范》GB 29923
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本市苯丙酮尿症
救助保障经费项目

货物名称：*****

买 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卖 方：*****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中*****（招标代理机构）以*****号采购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五）“院方”系指货物使用方，即北京妇幼保健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二、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三、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四、货物和数量

（一）采购内容：0-18岁苯丙酮尿症患者1年治疗用的苯丙氨酸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	----------

1	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 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056	桶	是
2	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 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9666	桶	是
3	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 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1920	桶	是

买卖双方可以根据院方临床需求调配的每批各型号货物的供应数量，对上述预计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键参数要求

1、用于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 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2) 技术参数：

1. 适用于0-1岁的苯丙酮尿症婴儿；

2. 通常情况下，每100kJ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及其可选择成分的含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及其问答的要求；

3.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13g，DHA 82mg，AA 82mg，胆碱95.4mg、肌醇108mg、牛磺酸27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2、用于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1) 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2) 技术参数：

1. 适用于1-10岁苯丙酮尿症人群，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的相关要求；

2.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29.7g，钙 883mg、胆碱250mg、肌醇56mg、牛磺酸680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3、用于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 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2) 技术参数：

1. 适用于10岁以上苯丙酮尿症人群，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GB 29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的相关要求；

2.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39.1g，钙1138mg、胆碱376mg、肌醇70mg、牛磺酸130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4、其他要求

1) 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或）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公告的规定[3, 6-7]。产品中真菌毒素、污染物、微生物等安全性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2, 3, 8-10]；

2) 具有多年临床应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验证；

3)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应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

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万元人民币（大写）（¥*****.00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二) 合同签订生效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大写：）。

卖方向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最后一次配送并验收合格1个月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据实结算），即（大写：）。

(三) 买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卖方需提供当次付款全额正式合法发票。卖方理解并接受，卖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买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四) 卖方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六、交货与售后

-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的20-25号送货上门，供货期1年。
- (二) 交货地点：北京妇产医院门诊楼3层新生儿疾病筛查门诊。
- (三) 卖方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应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有专职人员动态监测产品交货情况。详见附件二配置清单、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 (四)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知识产权

- (一)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二) 买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买方允许，卖方不得为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买方将追究卖方法律责任。

八、质量保证

- (一)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 (二)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九、检验与验收

- (一)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二) 每批货物配送到交货地点后，由院方会同卖方共同检验，并签收验收单。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前述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或者鉴定，并有权凭质检、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三) 买方每3个月对货物进行阶段性验收，由买方、卖方代表签署阶段性验收记录报告。

(四) 卖方完成最后一次交货后1个月内，由买方组织最终验收。卖方应将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于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十、索赔

(一)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第三人承担的，卖方代为承担后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二)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买方需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三)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违约条款

(一) 迟交货

1、卖方应在每月20-25日，或，买方或院方指定的日期将货物交付买方使用。

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如下处理：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二）迟延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合同款和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逾期超过30天，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引致之买方全部损失。

十二、终止合同

（一）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纠纷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

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买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买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买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及更高要求为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e.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十七、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终止。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叁份。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货物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交付前的费用和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印章)

卖方: *****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年月日

年月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货物名称: *****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计							**
货物交付的时间		*****					
货物交付的地点							

附件二

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

型号: *****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乙方应按院方临床需求调配每批各型号货物的供应数量，甲乙双方在最后一次配送完成1个月内据实结算。

附件三

售后服务方案

(注明：请规范双方称呼，“院方、甲方等”统一称为“买方”，“投标公司、乙方等”统一称为“卖方”)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 (2)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供应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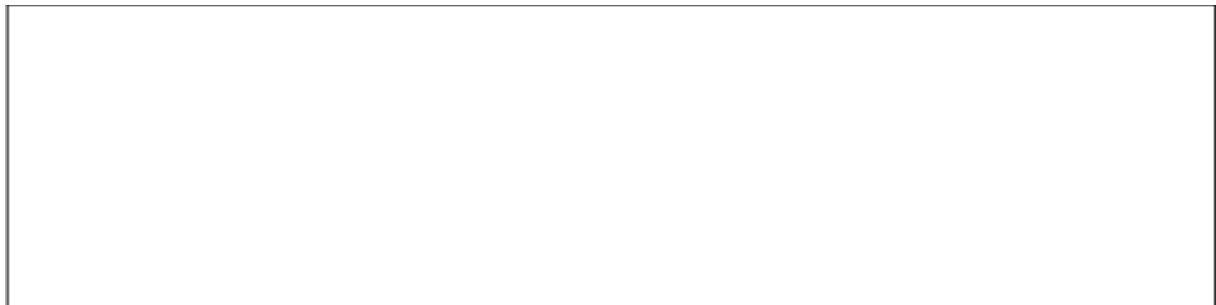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7-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交货时间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1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交货时间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招标
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以支票、
汇票、电汇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交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投标人公章：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